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43

受文者：綜合計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7009252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7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葉委員匡時、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顧委員洋、范委員光龍、林委員素貞、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游委員繁結、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郭委員育良、黃委員乾全、陳委員光祖、郭委員鴻裕、吳委員再益、內政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本署葉執行祕書俊宏、符參事樹強、劉副處長宗勇、蔡簡任技正玲儀、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7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71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核備事項：

第一案 遠東紡織(股)公司宜蘭廠申請設置工商綜合區環境
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7 年 7 月 14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環境監測計畫空氣部分，請增加 O₃ 項目，監測地點、頻率同其他空氣污染物。

(2) 請因應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規新增修之規定予以重新評估。

(3) 有關空氣污染評估之氣象資料太舊，請更新。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7 年 8 月 21 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劉研究員益昌、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署空保處等仍

有修正意見(如附)。

- (三)本案經提本會第 171 次會議，決議：本案保留提下次委員會。本署於 97 年 10 月 22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70082048 號函請開發單位答覆說明，開發單位於 10 月 27 日函送答覆說明資料至署，業經本署送陳光祖委員確認。
- (四)擬依 97 年 7 月 14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及劉研究員益昌、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署空保處等確認意見辦理。

二、決議：

-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依劉研究員益昌、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署空保處等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二案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六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員迴避。

二、初審意見：

- (一)97 年 4 月 30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補充變更後之文化資產保護計畫。
 - (2)應補充更積極作為之生態保護措施。
 - (3)應補充說明宗教專用區可能產生污染及因應措施。
 - (4)請考量及評估環 3 整體用地均變更為公園用地之可行性。

- (5)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開發單位於97年10月8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其中陳委員光祖表示應再修正，黃委員乾全同意確認，惟仍有修正意見，陳委員及黃委員意見如附。
- (三)擬依97年4月30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及陳委員光祖、黃委員乾全意見辦理。

二、決議：

-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依陳委員光祖、黃委員乾全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陳委員光祖、黃委員乾全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三案 苗栗縣頭份興隆山莊住宅社區開發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 (一)97年4月30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核算保育區減少面積及說明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2)應補充說明污水廠操作現況(含污泥處理)。
 - (3)應補充環境監測未監測PM₁₀及部分噪音監測超過環境音量標準原因。
 -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開發單位於97年9月30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 97 年 4 月 30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四案 大路觀主題樂園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97 年 8 月 19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2.本案案名及開發單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內容，變更為「大路觀主題樂園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3.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補充說明變更前後活動強度之差異程度。
 - (2)應補充說明環境背景資料之調查區位分布。
 - (3)應補充監測計畫之承諾事項。
 -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7 年 10 月 6 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 97 年 8 月 19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辦理。

二、決議：本案退回專案小組，針對實際旅客人數及相關設施（如污水處理廠容量）進一步討論審查。

第五案 彰濱工業區增設鹿港區第 2 條聯絡道路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7年8月5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施工階段應避開鄰近國小放學時段。
 - (2) 應於台 17 線、彰 30 道路交會口增設交通、噪音、振動監測站 1 處。
 - (3) 應補充變更前後之交通、噪音、振動差異分析，並說明理由。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惟黃委員乾全仍有修正意見如附。

(三) 擬依 97 年 8 月 5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及黃委員乾全意見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依黃委員乾全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六案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 4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7 年 9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再針對上次審查意見逐一檢視並完整回覆。
 - (2)廢氣控制設施（含高溫氧化器）、燃燒加熱爐等排氣應以 SCR 控制氮氧化物。
 - (3)應補充進入燃燒塔之廢氣來源、組成、破壞率、排氣量及監控設施。
 - (4)應承諾非緊急異常狀況下廢氣排放不得送入燃燒塔。
 - (5)儲槽、設備元件、裝載操作之 VOC 防制應符合 BACT，並應說明其排放量。
 - (6)應承諾設備元件 VOC 排放濃度不得高於 1000ppm，否則應立即進行改善。
 - (7)請補充說明本製程設備元件圍封檢測之數量及儲槽圍封建置排放係數之數量。
 - (8)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開發單位於 97 年 10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表示應再修正，修正意見如附。
- (三)擬依 97 年 9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一)及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意見辦理。

二、決議：

-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97 年 9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2(6)修正為「應承諾設備元件 VOC 排放濃度不得高於 1000ppm，如高於 1000ppm 時，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辦理。」
- (三)請開發單位依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及本署空保處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其中空保處所提有關燃燒塔檢測頻率、設置流量計之條件等意見，請

空保處與開發單位於會後協商確定。

(四)附帶決議：

以下意見，建請本案監督委員會參考，納入監督辦理：

- 1.麥寮鄉公所所提有關加速道路綠美化意見。
- 2.請開發單位結合綠色交通網絡概念進行規劃，植栽應採用本地樹種。

第七案 一般觀光旅館豐邑尊榮飯店及國際觀光旅館新竹喜來登大飯店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7年10月2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檢討油煙排放管道之設計及處理設施。
 - (2)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7年10月24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確認在案。

(三)擬依97年10月2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第二大隊勤務廳舍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7年7月29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應補充整體環境管理計畫。

(2)應補充說明基地排水納入私有土地之排水涵管是否取得許可。

(二)開發單位於97年9月25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其中黃委員乾全及李教授清華同意確認，但黃委員乾全表示P8-13表8.2-1中，噪音部分請將施工階段監測項目中之「航空噪音日夜音量(DNL)」移至營運階段；李教授清華請開發單位於開發時應注意噪音對臨近居民之影響。

(三)擬依97年7月29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一)辦理，另請開發單位依黃委員乾全及李教授清華意見修正後，納入定稿。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97年7月29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一)，另請開發單位依黃委員乾全、李教授清華意見補充、說明，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二案 內政部警政署籌建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7年10月3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施工期間裸露之開發面積不得超過2公頃。

(2)本案污水排放不得影響灌溉水質。

(3)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應就空氣品質模擬削減率，補充空氣污染減輕對策。

(2)應檢討修正污水、雨水回收系統之流程。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擬依97年10月3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97年10月3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玖、報告案：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埔里赤崁頂乳牛場建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興建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局部調整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內容)

三、福智教育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南區(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拾、臨時動議

案由：為提升環評審查效率，調整審查作業程序。

說明：

(一)個案確認資料部分，本署已於提會前提供全數委員參考，以利環評委員瞭解審查處理情形。

(二)本署召開專案小組、專家會議及環評委員會時，民間團體及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登記發言，以於第一次會議時表達為原則，後續會議則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相關意見將納入會議紀錄並上網，於後續予以分類處理，如：有關技術問題應於專案小組處理，涉及政策法令者為行政機關處理事項，另特殊議題則以專家會議處理。

(三)有關環評委員研提意見之機制，擬文字整理後再與委員討論。

(四)有關本署網站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意見蒐集、處理情形及資料更新等功能，請綜計處於下次會議展示。

拾壹、散會

「遠東紡織(股)公司宜蘭廠申請設置工商綜合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意見表

單位：中興研究院

姓名：劉益昌

同意確認

應再修正

修正意見：

- 3-28 3.3 環境監測計畫 應修改內容如下：
1. 施工階段 監測內容文字中宜加入文化資產一項
以符合表格資料
 2. 表 3.3-1 布肉文化造地觀看之頻率，應加入
「整地土方開挖期間跟隨監看」

其它

1. 請於 9月4日 前回覆意見，本案承辦人：周復仁，電話：(02)2311-7722
轉 2748，傳真：(02)2331-2958，電傳：fjchou@epa.gov.tw。
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
要點」第三點規定，未於確認期限內回覆意見，視同無意見，其期限
屆滿後之回覆意見，亦不予處理。

「遠東紡織(股)公司宜蘭廠申請設置工商綜合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意見表

單位： 警建署 姓名： 王 嘉 娟

同意確認

應再修正

修正意見：

本報告第 1-22 頁停車需求面積及停車設置面積，與第 1-29 頁環差報告之停車需求及設置面積不相符；亦與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面積略有出入（如后附件），請予以確認修正一致。

其它

1. 請於 9 月 4 日前 回覆意見，本案承辦人：周復仁，電話：(02)2311-7722 轉 2748，傳真：(02)2331-2958，電傳：fjchou@epa.gov.tw。
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未於確認期限內回覆意見，視同無意見，其期限屆滿後之回覆意見，亦不予處理。

4.大客車位檢討

本基地旅館設置約 450 間客房，經實際調查與基地地理條件與定位相似之礁溪老爺大酒店，結果如表 3-42 所示，依其房間數推估，本基地旅館之大客車停車位需求為 9 席，實際設置數為 20 席，足以滿足大客車停車需求。

表 3-42 旅館大客車停車位使用調查與分析

	設置房間數	全日最高停車數	實設停車位
礁溪老爺大酒店	308	10	10
本基地旅館	450	9	20

〈三〉停車空間配置

依據基地兩分區的停車需求，於分區內個別設置停車空間，空間配置如圖 3-41 所示，各類停車空間需求如表 3-43 所示。

『購物中心分區』停車需求為汽車 298 席、機車 124 席、貨車 4 席，停車需求面積為 11,330 平方公尺；本案於購物中心分區內設置地下三層停車空間，停車空間面積為 12,000 平方公尺，可滿足該分區的停車需求。

『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停車需求為汽車 552 席、機車 341 席、貨車 4 席，停車需求面積為 21,305 平方公尺；本案於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內設置地上一層與地下兩層的停車空間，總計停車空間面積為 23,000 平方公尺，可滿足該分區的停車需求。

配置大客車停車場於主要道路 RD16-1 之右側，編定為停車場用地，面積 3,083 平方公尺，約可容納 20 部大客車，大於法規要求之最少應設置 9 輛，並可提供作為未來基地往返回車站的接駁專車之停車空間。

「遠東紡織(股)公司宜蘭廠申請設置工商綜合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意見表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3.1.8 生態環境部分 P3-19 選用之植栽，除以恢復原有植物相之外，應避免種植外來種植物，並採用原生種植物進行綠化工作。開發單位已回應遵照辦理，本局同意確認。

同意確認

應再修正

其它

1. 請於 9月4日前 回覆意見，本案承辦人：周復仁，電話：(02)2311-7722 轉 2748，傳真：(02)2331-2958，電傳：fjchou@epa.gov.tw。
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未於確認期限內回覆意見，視同無意見，其期限屆滿後之回覆意見，亦不予處理。

有關「遠東紡織(股)公司宜蘭申請設置工商綜合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乙案，本處意見如下：

- 一、開發單位回覆本處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為：「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惟查開發案件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本為最基本之要求，開發單位應詳細、具體及量化說明其將採取之污染防制設施，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其是否能符合法規要求之依據，至使開發過程及營運期間對環境品質之影響降至最低。
- 二、本案仍請依本處意見辦理，並針對問題具體回覆。
- 三、第 2-41 頁，2.5 節仍未依 96 年 7 月 14 日審查意見補充說明計畫區域外，是否再選擇一般地區之測點，以評估計畫開發對附近住宅、學校之影響。若鄰近區域無其他敏感受體無需再選擇背景音量測點，亦應將現況清楚說明，請確實修正。
- 四、第 2-42 頁，表 2.5-2 基地前路段(97 年背景)之噪音增量應為 6.6dB(A)，請修正。
- 五、承前述，依據本署公告之「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評估所得之「未來合成音量預測值」未符合環境音量標準且增量為 6.6dB(A)，本計畫開發對於基地前路段之噪音影響程度屬「嚴重影響」，請檢討修正之。
- 六、請加強說明本計畫開發施工期間之噪音防制措施。
- 七、96 年 7 月 14 日審查意見請檢附噪音管制區類別證明文件，本報告書於辦理情形說明答覆為「請參見府環二字第 0910005945 號」，本函文並未見於附錄中，請補正。

此致

綜計處

空保處

技位 0903
0955

0904
0955 正道

0904
1420

0904
1420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六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正稿)」之確認意見表

單位：

姓名：

黃乾全

同意確認

應再修正

修正意見：

P2-24 2.5.2節中,請補充營運期間之影響差異分析說明(請參考修正稿附6-4本人意見(一))之回復說明,補充後同意修正。

其它

1. 請於10月29日前回覆意見，本案承辦人：何文淵，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2，傳真：(02) 23312958，電傳：wyho@sun.epa.gov.tw。
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未於確認期限內回覆意見，視同無意見，其期限屆滿後之回覆意見，亦不予處理。

「台南科學工業園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確認意見」

交出時間：20081023

承辦人：何文淵

審查意見：

請在說明補充以下意見：

一、監管保護計畫中對於遺址搶救的比例設定為 $60\pm 5\%$ ，雖較過去搶救比例高，但仍應說明設定此搶救比例的依據、不能進行全面搶救的原因，以及沒有搶救區域的文化資產保護方式。

二、對於未被指定之遺址（列冊或疑似遺址），請考慮徵詢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意見並協同樹谷園區，在各遺址所在地擇地點豎立「解說板」或「告示板」，除了告知該地區地下埋藏的先民歷史遺留，提高鄉土認知外，並可提醒往後的土地使用者與工程人員在進行新的工程行為時需遵守文化資產法之規定。

三、新發現之新寮疑似遺址，是否已報文化資產主管？在附圖 5-1 應標上其位置。

陳光祖

「彰濱工業區增設鹿港第2條聯絡道路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
確認意見表

單位：台灣師大

姓名：黃乾乞

同意確認

應再修正

修正意見：

1. 請補充台61省道、台17省道^之施工時間8時-17時各時段之 L_{eq} 及其平均值。

2. P.附錄1-2 本人意見(三)曾提出表2.4.2-3註1中背景音量68.4dB(A)如何取得? 答覆中述及係五號聯絡道之測值(詳見本文之表2.4.2-2)表2.4.2-2係施工時間8-17時各時段之 L_{eq} 平均值。表2.4.2-3係營運期間之交通噪音評估資料,因此不宜採施工時間之 L_{eq} 平均值,應採 L_{d} (7時-20時)之測值 L_{eq} 平均值。P2-19表2.4.2-5註1之時段(8:00-17:00)亦請修正。又上述之答覆中述及「由於營運期間會有背景音量之成長,乃利用Cadmus A 噪音模式模擬背景交通噪音之噪音值58.5dB(A),視為背景噪音,推算營運中之背景合成值68.8dB(A),由於增量小於3dB(A),將遵照指示,背景噪音採用測值68.4dB(A)」。其本人並無建議採68.4dB(A),係建議採 L_{d} 測值。(見P.附錄1-2 本人意見(三))

其它

1. 請於11月3日前回覆意見,本案承辦人:張同婉,電話:(02)23117722 轉 2743, 本人意見(三)

傳真:(02)23312958, 電傳:twchang@sun.epa.gov.tw。

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未於確認期限內回覆意見,視同無意見,其期限屆滿後之回覆意見,亦不予處理。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4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確認意見表

單位：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姓名：鄉長林松利

同意確認

應再修正

修正意見：

意見第27 說明第二條「第二階段包括縣道154、雲2、雲2-1、雲3-1等四路段(圖示藍色部份)預計民國99年底可完成」

本所意見如下：雲2線請於民國98年完成。

其它

1. 請於 11月04日 前回覆意見，本案承辦人：何文淵，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2，傳真：(02) 23312958，電傳：wyho@sun.epa.gov.tw。
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未於確認期限內回覆意見，視同無意見，其期限屆滿後之回覆意見，亦不予處理。

有關辦理「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乙案，本處意見如下：

- 一、前次意見要求開發單位定期進行廢氣燃燒塔進行廢氣成分採樣分析工作，但開發單位辦理情形說明廢氣燃燒塔之檢測時機，為操作達廢氣排放速度大於設計值 10%，連續 15 分鐘異常狀況時，將於 30 分鐘內完成廢氣採樣，並進行熱值分析。上開說明與本處所提意見不符，仍請開發單位承諾每月定期進行廢氣燃燒塔進行廢氣成分採樣分析工作。
- 二、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廢氣燃燒塔各類緊急異常排放，其發生比例及可能性，及說明各類排放狀況之排氣特性。
- 三、廢氣燃燒塔設置應設置高低流量計，以有效監控廢氣排放況，請開發單位承諾設置。

綜計處

空保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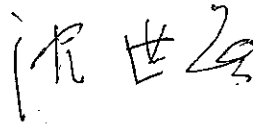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2 次會議

時間：9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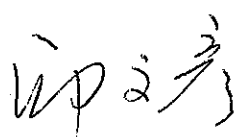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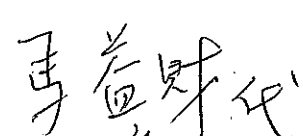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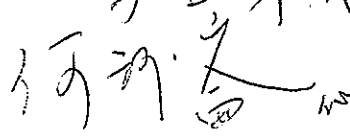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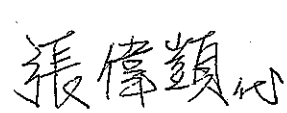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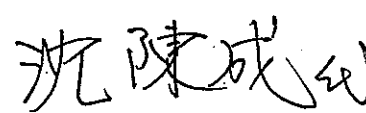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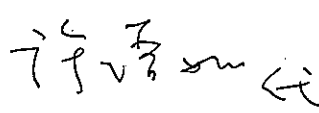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	姓名
出席者：	
邱副主任委員文彥	
黃委員萬翔	
葉委員匡時	
胡委員興華	
陳委員振川	
陳委員正宏	
顧委員洋	
范委員光龍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林委員素貞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李委員錦地

游委員繁結

鄭委員福田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郭委員育良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陳委員光祖

陳光祖

郭委員鴻裕

吳委員再益

吳再益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內政部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陳永昌
劉永全

陳文輝

內政部警政署

臺中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葉執行秘書俊宏

葉俊宏

符參事樹強

劉副處長宗勇

劉宗勇

蔡簡任技正玲儀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蔡玲儀

水質保護處

謝炳輝

廢棄物管理處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

林志暉

蘇聖傑

綜合計畫處